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於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的 現金收購要約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的現金收購要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截止時間結束。本公司公佈，於截止時間，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371,121,000.00美元，即未清償票據的本金總額的92.78%，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

正如該等公告所載，票據持有人若在截止時間或之前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票據，將有資格收取代價。

本公司將會就收購票據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通知》提交的票據，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約378,424,867.48美元的總額。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前後就所有提交的票據支付相關價款。所有提交而被本公司收購的票據將被註銷。

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和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CUSIP編號分別是16951PAA7和G2116MAA9。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和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ISIN編號分別是US16951PAA75和USG2116MAA92。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擔任要約的收購代理。

在提出購買要約或招攬出售要約即屬非法的情況下，《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文件既不構成購買票據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出售票據的要約。如有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股票買賣控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要約必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提出的，要約將被視為由一位或多位根據該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代表本公司提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文件或收購票據的行為，不代表其中所載的資料在資料發出之日以後仍然通用。

前瞻聲明

本公告的前瞻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例如票據回購），均以當前的預期為基礎。這些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未知數和假設。基於眾多因素，包括票據市場和價格變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財務狀況的變化、整體債務市場的變化、發生《收購要約通知》所指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要約的事件等等，實際發生的事件和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述的出現重大分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